

编号：20190530-09-02-001

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2
第二节 释义	3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8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7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4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4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7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38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3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7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48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0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9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63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65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5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66

重要提示

《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在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两种方式签署。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上述两种签署方式之一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则的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本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本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151号令】

《运作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 31 号公告】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电子签名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指受计划合同约定, 根据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计划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	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或计划托管人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资产管理分公司	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 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及“金元证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投资者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自开始募集到完成之间的时段，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办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	本产品管理期限为5年(自成立日后满5年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D日	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日
D+N日	指D日(不含D日)之后的第N个工作日
T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T日(不含T日)之后的第N个工作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或认购)	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募集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或申购)	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或赎回)	指集合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时的情形
集合计划账户	指由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的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非交易过户	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扣除按规定可以在投资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份额面值(或“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00 元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1%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	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可退出金额	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家庭金融总资产	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家庭金融净资产	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 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不可抗力	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 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 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并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 诚实守信, 审慎尽责, 坚持公平交易, 避免利益冲突, 禁止利益输送, 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6、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取得最低收益或与投资者分担损失；

7、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资产管理委托或对投资者作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二) 托管人承诺

1. 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资产托管人声明不对托管资产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进行任何承诺，且不承担托管资产的任何投资风险。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予承担。

(三) 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资产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资产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资产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4.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1. 管理人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传真号码：0755-82756457

联系人：麦迪娜 联系电话：0755-21517956

联系邮箱：mdl@jyzq.cn 官方网站：www.jyzq.cn

2. 托管人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2 层

传真号码：021-50872603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3. 投资者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住所：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中国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发布的制裁名单内的组织或个人，不位于 FATF 等中国加入的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集合计划承担。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本产品的托管人”，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托管人有权对管理人及本集合计划宣传材料进行检查，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责；

(28)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于合同签署完成后的 60 日内，及时向托管人移交投资人签署的合同原件，因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未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合同原件导致托管人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29) 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30)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31) 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32) 识别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投资人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4) 管理人应按相关合同文件规定亲自处理管理事务，自主决策，并亲自履行向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3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具备安全边际的标的组合以追求长期稳健增值。主要投资标的;

2. 主要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

3. 投资比例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低等级以上的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5年(自成立日后满5年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单个资产投资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低于【3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低等级以上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识别本计划投资者。本计划拟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不得向资产管理产品募集或发售。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负监督责任。

2. 募集方式

销售机构应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布告、传单、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集合计划。

3.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个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 认购费率：0%；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流程

(1) 以金额申请，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参与认购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资金不得撤销；

(5) 募集期认购的，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于 D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于 D+1 日内对该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D+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成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结果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网点查询的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为准。

(6) 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3.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4.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5. 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账号: 40000263292002240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资产管理人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将全部初始销售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及后续的处理方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将全部初始销售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四)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投资者参与退出有关事项

1. 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

2.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定期开放，每次开放 2 个交易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如成立日为 1 月 1 日，则开放日为 7 月 1 日，7 月 2 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

3. 临时开放期

根据本合同约定修改合同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条件：

若有合同变更，则设置临时开放期，但须至少提前 1 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并在每个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7:00 前通过邮件方式将临时开放期公告发送给托管人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邮箱。

4. 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以金额申请，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当日产品份额单位净值。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开放期当日提交参与申请，

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5. 退出程序及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退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开放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 1,000 份，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若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7.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费率费率为 0%。

8.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净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净额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价格。

存续期参与按“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期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9. 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退出份额超过 300 万份（含）时，集合计划投资者至少需在正常开放期起始日前五个工作日向销售机构提交书面预约申请，书面预约申请由销售机构通过传真或者邮件方式提交至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书面预约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集合计划投资者大额退出预约成功，则投资者应于最近的一次正常开放期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预约成功的投资者如在最近的一次正常开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放弃退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会为其办理退出操作。

若集合计划投资者未按上述约定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退出操作。

10.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日（含）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或在同一开放期内两次（含）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支付。

①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支付：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

划管理人在开放期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支付，对于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每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明确做出选择是否参与延期支付。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将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并在销售机构网点公告；选择不参与延期支付的，当日未获退出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支付以该开放期当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支付。

(4)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

(5)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11.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于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仅面向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2.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

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比例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0%。管理人自有资金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资产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等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的,管理人可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应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0%。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管理人自行监控,资产托管人不负有监督义务。

3.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持有产品份额与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产品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4. 自有资金的其他约定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 1、2、4 款的规定,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本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2. 保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份额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

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 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投资于具备安全边际的标的组合以追求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在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

（2）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

（3）金融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

（4）其他品种：债券正回购。

2.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小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开放期内, 本产品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

(7)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

【以上第【1、2、3、4、5】项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以上投资限制中, 如涉及证券发行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 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前述第 1) 点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前述第 2)-7) 点投资比例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三)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为低于权益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

(四) 投资策略、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债券配置上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

等积极投资策略。

1) 久期偏离策略

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通过不断正回购融资并持续买入债券的操作，只要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就可以达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

(3) 基金投资策略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管理人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性基金。

2. 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以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制度；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以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3. 投资程序

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总结、风险监控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计划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和分管领导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组织拟定资产配置策略和操作计划。

(2) 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决策内设小组（以下简称内设小组）是资产管理分公司的集体决策机构，对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成员由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重要研究员、合规风控岗组成，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可指定增加相关人员，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内设小组的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审议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方案、审议证券库、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和决策。

(3) 内设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可提起召开临时会议。内设小组成员每人1票，审议的议题获得总票数2/3票以上通过即为通过，分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内设小组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4) 投资经理具体负责客户委托资产的日常投资和管理，制定和执行客户委托资产投资组合方案。

(5) 研究员负责研究工作，包括宏观经济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等，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的建议。

(6) 交易员在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所有客户委托资产投资计划的具体交易，采取集中交易模式，所有客户委托资产的交易操作均通过交易员完成。交易员直接向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负责。

(7) 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风控岗主要监控投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在可能涉及相关风险时及时提醒资产管理分公司注意防范。

(五) 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产品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产品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产品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产品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下简称“建仓期”）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管理人应当确保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向和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间，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产品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七) 产品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投资者同意，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八) 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 6 个月定期开放，每次开放 2 个交易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如成立日为 1 月 1 日，则开放日为 7 月 1 日，7 月 2 日），如无对应日或对应日当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日具体时间。本计划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备安全边际的标的组合以追求长期稳健增值，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与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另外合同约定单个品种集中度和开放期期间的 7 日内可变现资产的最低比例，以满足开放期期间投资者赎回需求，若遇到极端情况无法满足投资退出需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拒绝、暂停退出。

(九) 本集合计划的预警、止损机制

本计划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止损线。预警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

1.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本计划份额净值 0.9500 元，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00 元时：

(1) T+1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至不高于净资产的 10%；

(2)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回升至 1.0000 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

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200 元：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

3. 本计划的预警、止损线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监控并执行。当 T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 T+2 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

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 但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T日计划份额净值是否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 资产托管人于准确判断T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之日起2个交易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后续操作。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触线提示即为资产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因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操作, 则相关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除资产管理业务外, 还开展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 管理人虽已严格建立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 防范利益冲突, 但极端情形下, 不排除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

(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已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对难以避免的利益冲突, 管理人将遵循公平对待客户、客户利益优先原则进行处理, 并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时, 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三) 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 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投资经理情况如下：

姓名：汪海鹏

从业简历：

2012 年-2014 年在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

2014 年-2017 年在方正东亚信托历任职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起在金元证券任职投资经理。负责管理债券产品的投资，具有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历经债券牛熊，投资风格稳健

学历背景：经济学学士，现就读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

兼职情况：无

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经验：目前担任金元证券添盈 1 号和金元江西固收 1 号投资主办。2014-2017 年在方正东亚信托担任方正东亚信托安心 7 号债券产品投资经理，2017 年-2018 年担任金元证券合晟债券鑫泰 1 号投资主办。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若管理人因故变更投资主办人，应在变更生效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财产合同约定擅自将计划财产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7. 托管期间，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计划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对于委托财产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委托财产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计划财产。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计划财产资产未能收回的损失托管人负责。

10、对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11、对于因为计划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资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如发生有权机关对计划资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户名：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开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时，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按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具体订明有关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详见产品托管协议约定。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1.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节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2. 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监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

1.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2. 估值时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3. 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4. 估值方法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a)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银行间市场交易品种估值处理：

①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净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②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③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和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交易所市场品种估值处理：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照估值日当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④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前述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取得的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在前述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取得的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现金类品种的估值方法：

现金、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以取得的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处理：

(a)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参照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

(d)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5. 估值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因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后，可以向其他有关差错责任方追偿。集合计划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管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管计划资产价值时；

(3) 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 中国证监会和资管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8.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资管计划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管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原则上于估值日下一交易日 17:00 前复核确认后回复管理人，如核对无误，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按照估值方法第 (4) 条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所造成的误差不做为资管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估值错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 本资管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资管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 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管计划会计报表；
6.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4\% / 365$$

M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业绩报酬：

- 在本计划分红日、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以及投资者退出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5.1%）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计提6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集合计划分红日、

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 在单个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内,若产品年化收益高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超过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 = \frac{A - N}{N_0} \div T \times 100\%$$

其中:R=年化收益率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

N=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N_0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该计划份额持有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5.1\%$	0	$E=0$
$R > 5.1\%$	60%	$E=(R-5.1\%) \times C \times T \times 60\%$

其中：E为业绩报酬，R为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C为投资者当日退出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T为投资者自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的自然日天数与365的比值。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收到的指令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0.05\% \div 365$$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590000001091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支付号：

3. 集合计划增值税费用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2) 投资者就其所得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负责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但如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义务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的，则该部分税款直接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资者须另行支付；

(3) 投资者认可管理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是否需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认定，且对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投资税费缴纳情况最终以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而实际缴纳的为准。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

(4) 本产品运作期及清算后，若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委托财产投资应承担的任何税费及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实际补缴的税费及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应由管理人开具发票的，金元证券授权其资产管理分公司承担管理职责，因此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具发票。

4.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5.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募集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6.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

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 买卖证券价差；
3. 银行存款利息；
4.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其他合法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增值税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为开放期的前一工作日。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提出，并经托管人同意后共同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

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2.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经托管人同意后共同设定。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且不可变更分红方式。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jyzq.cn）进行披露。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

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以外的其他信息

5.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6. 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在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时关于对账单的提供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

(www.jyzq.cn) 公告通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拒绝、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募集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其他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计划特别风险如下：

1. 开放期赎回限制风险：

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性后，有可能因流动性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开放期正常退出而需要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有可能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发生该情形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另外，本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期间不办理投资者参与、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

2. 本集合计划已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约定代销机构应当履行的反洗钱及适当性义务，但仍然存在代销机构在实施过程有瑕疵的情况，未充分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资金由委托募集机构负责向管理人划转，可能因委托募集机构自身原因或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划转不及时或划转错误等情况，造成损失等情况的风险。

3.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该分红方式不可变更。

4. 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退出时仍有可能损失本金。

5、合同变更风险：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中第 2 款的规定，如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因此若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公告，可能存在因未关注到管理人网站变更公告而默认同意合同变更的风险。

6.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1）本产品的预警线为本计划份额净值 0.9500 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 日）份额单位净值 \leq 0.9500 元时：

1) T+1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逐步降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比例至不高于净资产的 10%；

2) 当本计划份额净值回升至 1.0000 元以上时，上述限制自动取消。

（2）本产品的止损线为 0.9200 元：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200 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

由于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最终实际止损后份额净值低于0.9200元,故投资者最终退出的份额净值可能会小于0.9200元。

7. 估值风险

由于非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和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存在偏差,或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至收益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可能不同,或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规定的估值数据提供日可能不一致,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估值数据的周期不同,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皆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按照资产净值申购或赎回对实际所获收益产生影响。

8.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1) 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价格有可能下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由于收益率曲线斜率的变化导致期限不同的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幅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当收益率曲线斜率变陡或变缓时,将影响债券长期债券品种的期限配置组合的收益水平,产生利率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且所持有的短期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再投资风险将加大。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市场流动性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将导致回购操作无法获取合理的回购利率进而影响收益水平;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

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市场整体及个券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集合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导致个券仅能持有到期，造成清算困难或二次清算的时间较长，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集合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9.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殊风险：

（1）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若出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

（3）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先级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先级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5）差额补足方的履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差额补足方如出现经营风险、现金流紧张等其他信用恶化的情形，可能会对其支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当相关信用增级措施无法保护优先级或其他触发差额补足的事件发生时，差额补足方无法履行其差额补足的义务，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出现亏损。

10. 公募基金投资风险

（1）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托管费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净值，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2）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或因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有误而导致采取错误的决策，或未能有效监控到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是否及时按照其产品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等。

(3) 因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 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净值数据, 若发生在开放期, 可能对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产生影响。

11. 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投资于银行存款, 可能面临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发生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兑付等行为不能正常进行, 进而导致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

12.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 1,000 份, 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 若投资者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 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时, 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投资者未一次性全部退出的, 管理人将对其所持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此项安排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安排造成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低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导致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 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投资标的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开放参与和退出，投资者亦不能对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违约退出，投资者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到一定限制。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其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不断变化，若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参与导致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退出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满足退出的现金需要，可能会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集合计划可能因持有流通受限资产而无法完全变现，也可能因市场剧烈波动、休市、交易保证金划付时间延后等因素导致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由于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和尽最大努力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投资者

的退出申请采取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的处理，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满足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或集合计划被动延期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在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投资于包括债券等具有明确到期本金及利息回报的产品以及发生其他应税行为的，或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需纳增值税等税费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在实际获得收入时，须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缴纳增值税，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有所下降。

此外，若出现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调整、执行等情形，导致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及本集合计划终止后，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的税费的，则该部分税款管理人有权直接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扣除（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或由投资者另行向管理人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上述情形最终会影响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上述情况的发生将构成管理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若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管理人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业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损失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从而带来风险。

(3)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形式签署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a. 投资者的电子密码保管不当而被他人篡改或使用；

b.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因病毒感染、非法攻击等各种原因出现故障或瘫痪，导致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传输、查询等功能出现中断、延迟、数据错误、失效等情况。

c. 因地震、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保管的文件损毁等其他情形。

(4)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致的风险，例如，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风险

a. 募集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b.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计划的投资者少于 2 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c.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d. 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或公告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从而存在风险。

(6) 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在资产管

理合同修改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告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未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合同的，应遵循以下程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临时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将于管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的首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生效。

(二)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因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临时报告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由承接主体享有及承担，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五)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10)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应首先扣除管理人代为支付的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再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 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在终止后满三个交易日仍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二次清算方案涉及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4)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且未被列入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管理人支付。未被取回

的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代为保管。代保管期间管理人不得运用该资产。代保管期间的利息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合同各方义务履行完毕的，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章 违约责任

(一)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对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6. 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或交由期货经纪机构或证券经纪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

7.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

于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八)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或遗漏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署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裁判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效力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止。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合同的财产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等条款仍然有效。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由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纸质合同保持一致。

（二）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JUN
GUO
TAIGUO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2019年6月4日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陈忠义

签订日期：2019年6月3日



JUN
SUSTAIN
AI JUN
TAIGUO
AP